

#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 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核查意见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59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（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），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，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为 15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。

2. 根据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因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因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.71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朱建华： 

洪美： 

刘燕燕： 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9日

